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文化部 編

# 文化 部 主 管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29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30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31
三、預算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33
(二)教學收入明細表.....	34
(三)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35
(四)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6
(五)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7
(六)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8
(七)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2
(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5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8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0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2
(十二)資產折舊明細表.....	54
(十三)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55

####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57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59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60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62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64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66

####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67
---	----

#### 六、附屬表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分預算表 .....	1-1
(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分預算表 .....	2-1
(三)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分預算表 .....	3-1
(四)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分預算表 .....	4-1

**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101 年 5 月 20 日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成立，原教育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本部。上開 3 館處原為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項下之分預算單位，為使其文物典藏、展覽及推廣教育等業務，得以配合組織改造作業，順利銜接，爰自 102 年度起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將該 3 館處納入本基金項下，分別設置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105 年度為執行「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串聯臺北「臺灣戲曲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及高雄「豫劇藝術園區」作跨域資源整合，於本基金項下設置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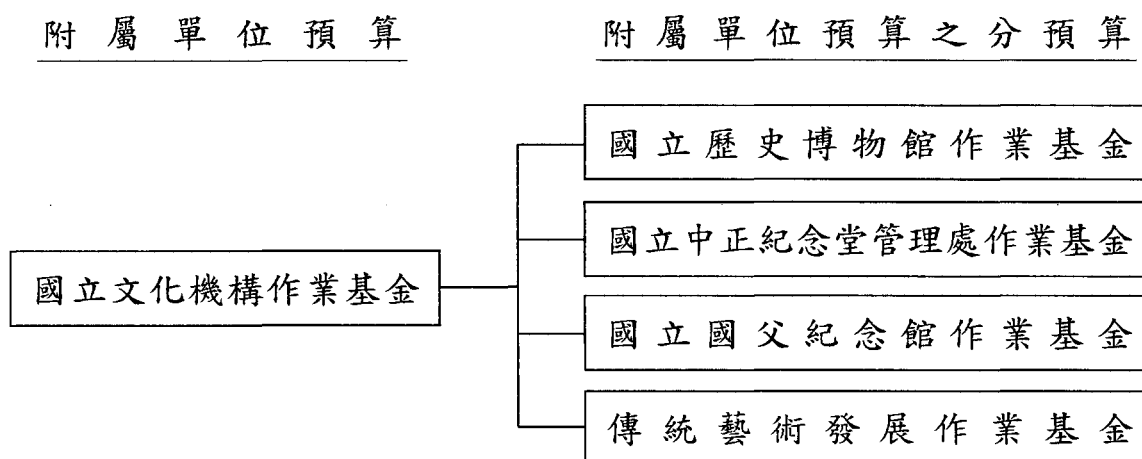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主要任務為提供全民豐富之文化機構資源，達成文化藝術之推廣，並可鼓勵尋求開源與加強成本效益的觀念，可有效提升競爭力。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下設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及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以文化部為主管機關，其中：

1.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基金之運作執行作業，由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基金之運作執行作業，由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
3.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基金之運作執行作業，由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
4.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基金之運作執行作業，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

(二)基金體系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8億6,720萬8千元，較預算數10億5,917萬8千元，減少1億9,197萬元及18.12%，主要係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9億3,762萬5千元，較預算數11億4,415

- 萬 2 千元，減少 2 億 652 萬 7 千元及 18.05%，主要係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4,02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3,030 萬 8 千元，增加 989 萬 5 千元及 7.59%，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13 萬 8 千元，減少 201 萬 1 千元及 94.06%，主要係未舉借債務，無利息費用所致。
-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賸餘 6,96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4,319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2,646 萬 3 千元及 61.26%，主要係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 億 8,322 萬 2 千元，可用預算數 6 億 2,448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 29.34%，主要係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配合臺灣戲曲中心興建工程進度辦理採購，因工程延宕，導致各項規劃及採購作業較原定期程落後所致。

## 二、上(106)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數 5 億 1,957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4 億 9,042 萬 3 千元，增加 2,914 萬 8 千元及 5.94%，主要係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數 4 億 3,111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5 億 254 萬 6 千元，減少 7,143 萬 5 千元及 14.21%，主要係臺灣戲曲中心主體工程尚未完成正式驗收點交，部分空間與設施未能運用，致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8,545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5,845 萬 9 千元，增加 2,700 萬元及 46.19%，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原無預算數，實際數 8 千元，係以前年度場地溢收租金退回所致。
- (五)收支餘絀：實際賸餘 1 億 7,391 萬 1 千元，較預計賸餘 4,633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2,757 萬 5 千元及 275.33%，主要係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數 7,711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6,580 萬 2 千元，減少 8,869 萬 1 千元，執行率 46.51%，主要係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之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及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進度落後，致實際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本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為推動文化近用，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建構美術史料的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等，營運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營運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一)推動文化近用，培養藝文消費人口	1. 舉辦各項文物美術展覽、學術專題系列講座。	(1)籌辦兩岸交流展、創作展、文物收藏展及館藏展，配合展覽編印出版圖錄。 (2)配合相關展覽，規劃系列專題講座，提升展場同仁專業素養。
	2. 營造終身學習環境，提升高齡者及學生文化近用權。	(1)辦理東方書畫、西方繪畫、美麗人生、健康養生、喜閱書房、嗜說新語、古藝薪傳等生活美學系列課程。 (2)辦理生活美學課程、師生成果展及發表會等文化活動。
	3.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帶動文化參與。	(1)辦理假日藝術表演活動、博物館日及古蹟日等節慶活動。 (2)結合展覽、文史、建築或園區生態等主題，辦理假日兒童文化體驗活動。 (3)辦理社區日、音樂性講座、特展推廣及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公益講座等其他藝文活動。

營運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二) 建構美術史料的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及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	1. 辦理「館藏及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	建立完整公有文化資源智財權利資訊，營造智財善意環境，有助文化元素流通與分享。
	2. 完善藏品管理機制，提升藏品管理效能。	舉行典藏審議會、辦理文物入藏登記、建檔拍照、編目更新。
	3. 圖書館專業化，加強建立核心館藏，開放一般觀眾使用並提供研究；鼓勵閱讀並辦理導讀會。	(1) 增購圖書、開放館藏，提供書報閱覽服務。 (2) 進行圖書盤點及淘汰，調整館藏空間，提高核心館藏使用率。 (3) 辦理藝文專書導讀會，推動讀書風氣以建立書香社會。
	4. 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	辦理各項講座活動。
(三) 連結與再現歷史記憶，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1. 辦理「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	(1) 完成館藏與臺灣地理空間相關文物的 GIS 地理經緯度座標資訊標示，全面布點呈現於地理空間座標內，強化大眾對於臺灣土地之認識及探索。 (2) 說書人部分，以典藏品學術性內容轉譯成故事，並結合更多外部典藏品，發揮合作綜效，有助於推廣博物館典藏品觸及大眾層面，並喚起人民的歷史記憶。
	2. 持續辦理常設展展品調整計畫，強化土地連結。	(1) 積極運用文物影像史料，調整主題相關展品及影像資料。 (2) 辦理相關導覽培訓，增進導覽解說多元化，提升服務品質。



營運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3. 自辦主題特展，深化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	(1) 自辦主題特展，以多元藝術豐富文化內涵，深化文化藝術觀光體驗。 (2) 配合主題特展辦理導覽培訓課程，增進導覽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四) 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	1. 辦理「行動博物館」鄉鎮巡迴展。	(1) 辦理「館藏錢幣」行動博物館。 (2) 辦理「酷獸來了一真實與想像的奇幻體驗」行動博物館巡展。
	2. 優化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素質，積極發展服務計畫。	辦理志工培訓課程，促進其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五) 推動文化雙品牌，提升文創效益	1. 以合作開發模式和策略，經營行銷通路及產品開發。	(1) 開發授權圖像之文創商品。 (2) 辦理品牌發表會，以提升品牌及文化形象。
	2. 以核心資源進行產業育成，加強產官學合作計畫，增進品牌及圖像授權與增值應用。	(1) 更新數位文創增值網站授權資料。 (2) 辦理產業人才育成活動。 (3) 推動跨域合作或雙品牌合作案。
	3. 積極推動以品牌經營為目標之文創行銷。	積極以社群媒體行銷，並參與博物館文創相關博覽會或國際授權展會。
(六) 人力資源管理	培育優秀專業人力，培養團隊精神，塑造創新、進取組織文化，提供優質公共服務。	(1) 辦理政策訓練講座、觀摩學習活動，充實同仁職務潛能，提升專業服務品質及身心健康。 (2) 鼓勵同仁持續進修學習，平均每人終身學習時數達20小時以上，增進專業知能。

營運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七)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在地文化國際化	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與館際合作活動。	(1)規劃辦理國際文化交流展。 (2)為加強館際合作，辦理兩岸文化交流展。
(八)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	1. 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重新定位館舍空間機能 and 未來發展方向。	(1)賡續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再利用作業，完成人員與文物暫遷、細部設計、工程書圖及工程發包。 (2)啟動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作業，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並完成細部設計。 (3)辦理興建館舍可行性評估與先期準備作業。 (4)啟動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完成設置計畫書審議及徵選執行團隊。 (5)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0.7%~3%估算工程管理費 609 萬 3 千元；107 年度編列 98 萬 4 千元。
	2. 落實國立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加強建物與設施維護。	(1)進行國立中正紀念堂主堂體三層平台防水改善及斜壁欄杆去漆工程，落實建物維護管理。 (2)進行主堂體暨迴廊屋頂琉璃瓦檢修及更新工程，提升園區整體視覺觀瞻及安全性。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0.7%~3%估算工程管理費約 65 萬 5 千元；107 年度

營運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p>編列工程管理費 65 萬 5 千元。</p> <p>(3)光華池及雲漢池更新工程，預計 107 年完工，以提升參觀休憩品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0.7%~3%估算工程管理費約 61 萬元;107 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 50 萬元。</p>
	<p>3. 落實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辦理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及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p>	<p>(1)辦理景觀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完成細部設計作業。</p> <p>(2)辦理典藏庫房及德明藝廊等空間改善工程。</p> <p>(3)辦理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完成基本設計作業，並接續執行細部設計作業。</p>
<p>(九)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p>	<p>1. 傳統藝術紮根推廣。</p>	<p>積極規劃教育推廣活動，促進傳統表演藝術欣賞之紮根及普及，開拓觀眾群。</p>
	<p>2. 建立傳統藝術智庫。</p>	<p>辦理傳統藝術資料數位典藏、詮釋及權利盤點，建置完整之傳統藝術資料庫，開放民眾於網路瀏覽使用，提供更為便捷的知識服務。</p>
	<p>3. 策辦國際藝術活動。</p>	<p>以傳統樂舞、戲曲為主軸，在臺灣戲曲中心與宜蘭傳藝園區場域，透過國內外藝術家與團隊之交流對應演出及周邊推廣活動，進行交流、觀摩與對話。</p>

營運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p>4. 開創高雄傳藝園區為南臺灣傳統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基地。</p>	<p>(1)左營中山堂歷史建築再利用工程，賡續 106 年工程進度，進行中山堂歷史建築本體修復，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0.7%~3%估算工程管理費約 133 萬元；107 年度編列 53 萬 2 千元。</p> <p>(2)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賡續 106 年工程進度，進行商業區新建工程、設施設備及景觀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0.7%~3%估算工程管理費約 135 萬元；107 年度編列 76 萬 1 千元。</p> <p>(3)臺灣豫劇園區育成中心新建工程，預計 107 年 7 月發包，108 年 12 月完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0.7%~3%估算工程管理費約 7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39 萬 6 千元。</p>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本年度預算數為 3 億 1,206 萬 7 千元，其內容如下：

### 1. 專案計畫部分：

(1) 新興計畫：房屋及建築 976 萬 6 千元、什項設備 176 萬 1 千元。

(2) 繼續計畫：房屋及建築 2 億 3,280 萬元、機械及設備 3,100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0 萬元、什項設備 2,530 萬元。

###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 分年性項目：無。

(2) 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662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24 萬 5 千元、什項設備 137 萬元。

(二) 資金來源：係屬自有資金，其內容如下：

### 1. 專案計畫部分：

(1) 新興計畫：營運資金 1,152 萬 7 千元。

(2) 繼續計畫：國庫撥款 2 億 8,93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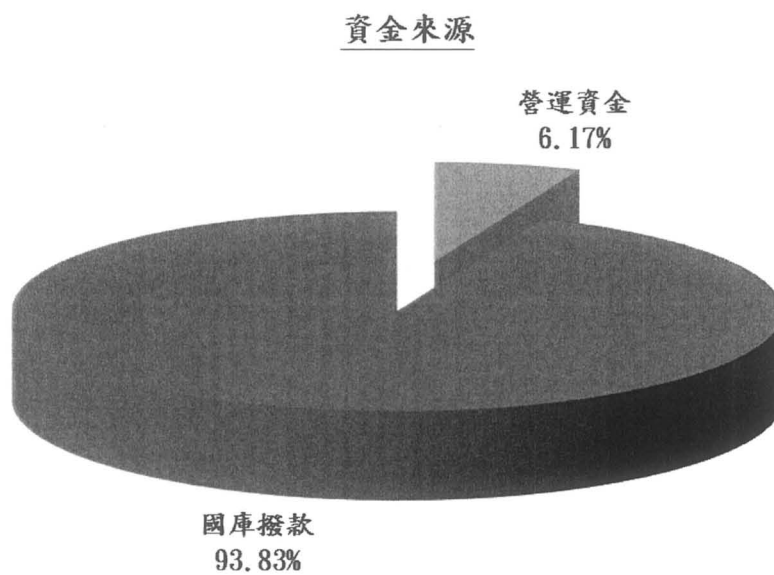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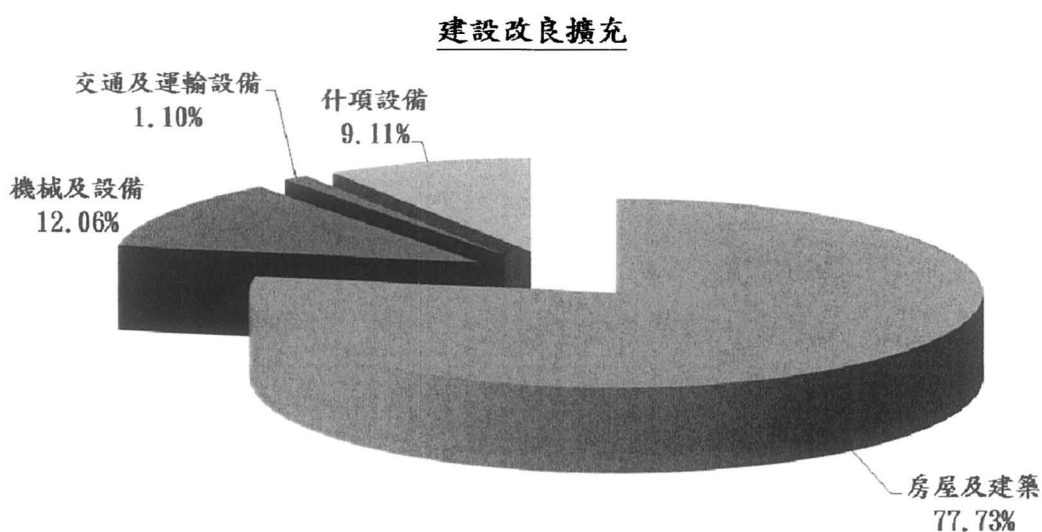
###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 分年性項目：無。

(2) 一次性項目：營運資金 774 萬元，國庫撥款 350 萬元。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列示如下：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7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7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067	自有資金	312,067
房屋及建築	242,566	營運資金	19,267
機械及設備	37,625	國庫撥款	292,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45		
什項設備	28,431		
合計	312,067	合計	312,067

(四) 專案計畫：

1.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

(1)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①計畫目的：國立歷史博物館原於104年5月25日奉行政院(院臺文字第1040025006號函)核定執行之「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於106年8月14日核定修正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總體目標係透過國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再利用契機，回歸文化資產修護本業，並重新定位館舍空間機能和未來發展方向，以強化各項典藏、研究、展覽、文創、教育等博物館核心業務機能，強化社會影響力，使該館成為具備國際魅力之國家博物館。

②計畫內容：針對史博本館與臺銀宿舍群進行修復再利用與營運、景觀規劃，並興建文物典藏庫房，完備國家級博物館各項機能。

③計畫期間：自104年5月起至111年12月止，共計8年。

④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項 目	金 額
107	11,527	11,527			
108	148,283	22,242	126,041		
109	245,192	26,981	218,211		
110	20,000	3,000	17,000		
合計	425,002	63,750	361,252		

⑤效益分析：

- A. 新增展示服務、教育、典藏與文創樓地板面積 1,223 坪。
- B. 整修活化後之閒置臺銀宿舍建築群，將從不為人知躍昇為文化新亮點。
- C. 整修後之史博本館將延長其建物使用年限、強化文化資產再利用價值並提升建物使用安全。
- D. 興建完成之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將增加良好典藏空間之利用性、永久保存國家重要文化財，並賦予史博館嶄新品牌形象。
- E. 前述僅評估本計畫將創造之市場價值，本計畫因公共教育、生態保育及藝術文化等性質所創造之非經濟效益與跨界效益，亦非常可期。

(2)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①計畫目的：為維護國家地標門面及保存古蹟文化資產，以「服務升級」作為首要目標，扣合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五大願景以朝向下列三大方向轉型為多元發展的綜合性園區，即結合相關史學研究與古蹟之空間與社會政治歷史意義的「古蹟文史園區」；促進國內外觀光活動，與市民日常休閒遊憩的「觀光遊憩園區」；推廣藝文課程、文化展覽及文創活動的「藝文文創園區」。總合希冀透過本計畫能達到保存國定古蹟、詮釋傳統價值、發展多元文化、開拓文創商品、推廣藝文展演，以及帶動文化旅遊跨領域之資源整合。

②計畫內容：本計畫以「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為主軸，將計畫之具體執行目標區分為兩大區塊。首先，古蹟風華再現計畫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



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與設施品質。其次，多元文化交織計畫則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台，透過整體更新常設展、研究出版傳播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產品、更新生活美學教室、整建演藝廳更新舞台設備等，提升園區在藝文與遊憩的整體服務多元性與水準。

③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共計 10 年。

④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國 庫 撥 款	項 目	金 額
104	12,800		12,800		
105	8,500	8,500			
106	3,750	3,750			
107	3,000		3,000		
108	2,000		2,000		
109	9,756		9,756		
110	20,560		20,560		
111	39,302		39,302		
112	76,943		76,943		
113	84,834		84,834		
合 計	261,445	12,250	249,195		

⑤效益分析：本計畫之推動，預計帶動跨產業協力、跨空間整合及跨部門合作等三大類型的跨域增值效益，並交互對應為觀光區位增值、周邊產業增值、兩廳院增值、文創商品增值、藝文展演增值、公共空間增值、博物館群增值等七項增值策略方針。跨域增值的整體效應，不僅能將效益內部化，反應

在財務計畫的各項有形收益項目上，提升博物館商店(含權利金)、場租、常設展、展廳及生活研習課程等收益，同時也能接合國家與城市整體發展趨勢等無形效益，提升中正紀念堂的文化與觀光價值多元性。

### (3)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04-108 年

①計畫目的：提升服務等級與創造內外部效益，進一步提供到館民眾更便利、更優質之藝文、休憩場所，厚築軟實力。落實「跨域整合、藝文觀光」，再造中山文化園區之歷史文化形象。

②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分三大部分，分述如下：

- A.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包括結構補強及屋頂防水工程、大會堂設施改善工程、機電消防空調等設備更新等工程。
- B.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包括增設優質展示空間及既有展示空間整建。
- C. 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包括園區環境生態與景觀工程，園區機電與照明工程。

③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共計 5 年。

④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國 庫 撥 款	項 目	金 額
104	37,800	16,877	20,923		
105					
106					
107					
108	458,925	30,772	134,240	國內借款	293,913
合 計	496,725	47,649	155,163	國內借款	293,913

⑤效益分析：預計計畫完成後，提升展演設備效能、改善民眾觀演品質、增設優質展示空間及加強公共安全與永續性能之改善成果，符合文藝發展需求並擴大創收實效。

## 2.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計畫目的：本計畫為串聯並發揮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創新展演)、宜蘭傳藝園區(傳承體驗)、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藝術推廣)三據點之特性，將保存傳統文化、創新展演內容、推廣藝術教育及帶動文化旅遊做跨域資源整合，以成為凝聚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落，促進「文創加值」與「文化創價」，使文化資本轉化成文化資產，並藉此將臺灣傳統表演藝術推向國際舞臺。

(2)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分四大部分，分述如下：

①形塑「臺灣戲曲中心」為傳統藝術首屈一指之專業演藝殿堂。

②創造「宜蘭傳藝園區」為深度體驗臺灣特色文化之最佳文創據點。

③開創高雄傳藝園區為南臺灣傳統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基地。

④建置完整傳統藝術資源整合平台。

(3)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共計 6 年。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 借 資 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項 目	金 額
104	99,630		99,630		
105	186,559		186,559		
106	216,128		216,128		
107	286,300		286,300		
108	186,767		186,767		
109	42,374		42,374		
合 計	1,017,758		1,017,758		

(5)效益分析：

本計畫營運期間預估可達到之經濟效益，分述如下：

- ①直接效益：本計畫營運後產生收益包含演出、空間出租、校外教學/課程/培訓、出版品及周邊商品、節目製作、活動策辦與版權交易收入、廣告、附屬商業服務及商業區商業空間出租、停車場以及宜蘭傳藝園區權利金等收入。
- ②政府收入：本計畫營運後將帶動消費的增加及地方經濟，並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房屋稅等相關政府收入，作為補助公共效益之用。
- ③就業機會：本計畫預估可提供就業機會 236 人~1,021 人之就業機會。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1,124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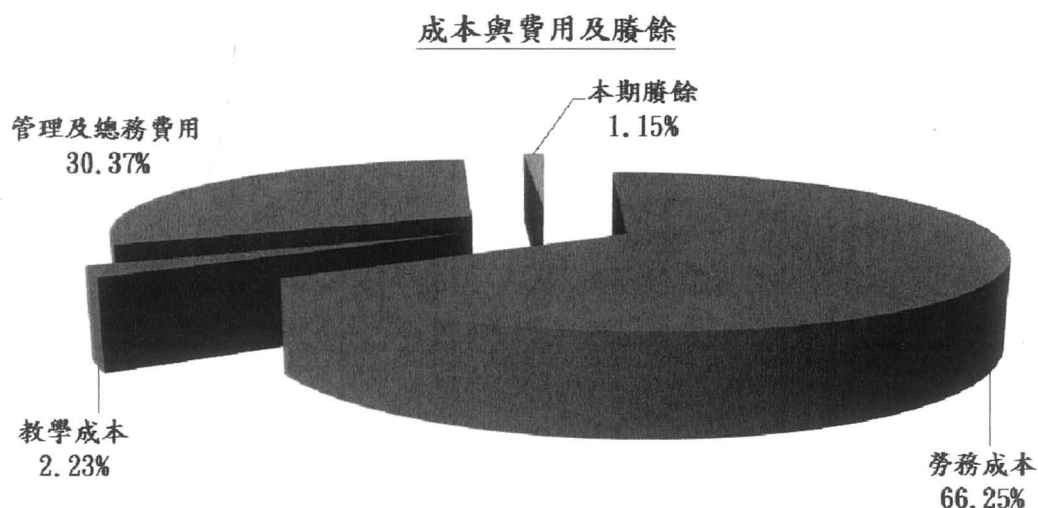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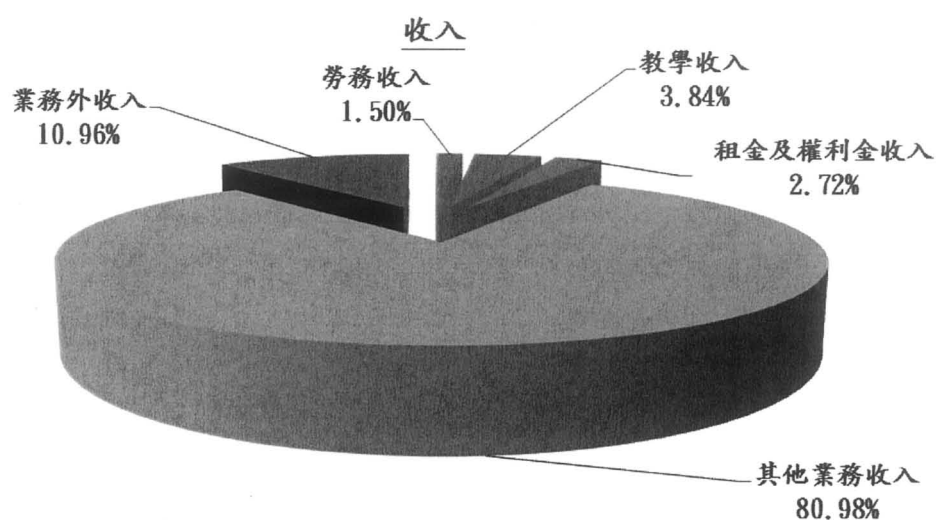
1. 機械及設備 662 萬 5 千元，主要係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網路交換器等。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4 萬 5 千元，主要係汰換首長座車、購置無線麥克風機組及混音器等。
3. 什項設備 137 萬元，主要係購置圖書、空氣品質設施與相關行政事務各項設備之汰換及增購。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9 億 9,77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1,695 萬 2 千元，減少 1 億 1,921 萬 6 千元及 10.67%，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及演藝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11 億 76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1,085 萬元，減少 1 億 320 萬 3 千元及 8.52%，主要係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2,28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549 萬 7 千元，減少 267 萬 3 千元及 2.13%，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無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 257 萬 6 千元，減少 257 萬 6 千元及 100%，係本年度無舉債需求，故未編列利息費用。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29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2,902 萬 3 千元，減少 1,611 萬元及 55.51%。
-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列示如下：

## 107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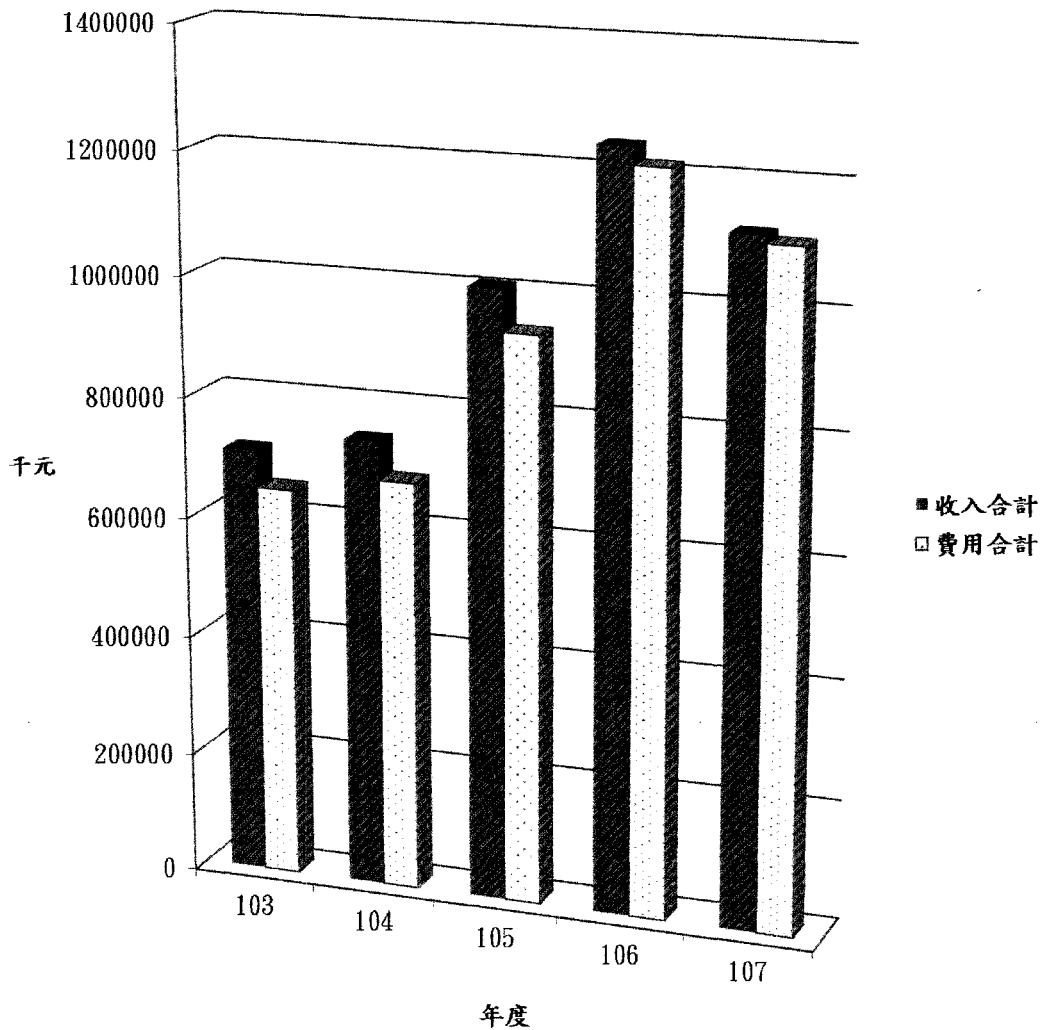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7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7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997,73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07,647
勞務收入	16,768	勞務成本	742,436
教學收入	43,096	教學成本	24,94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0,47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0,271
其他業務收入	907,398	本期賸餘	12,913
業務外收入	122,824		
收入總額	1,120,560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1,120,560

(七) 最近5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圖表，列示如下：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預算	107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588,206	609,193	867,208	1,116,952	997,736
業務外收入	122,007	133,754	140,203	125,497	122,824
收入合計	710,213	742,947	1,007,411	1,242,449	1,120,56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9,669	680,499	937,625	1,210,850	1,107,647
業務外費用		43	127	2,576	
費用合計	649,669	680,542	937,752	1,213,426	1,107,647
本期賸餘	60,544	62,405	69,659	29,023	12,913

註：103 至 105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二、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預計：

(一)107 年度：

預算編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國立歷史 博物館	國立中正紀 念堂管理處	國立國父 紀念館	合 計
合計	124,983	56,620	7,700	189,303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30,160	32,300	7,700	70,160
勞務成本	30,160	32,300	7,700	70,160
服務成本	30,160	32,300	7,700	70,160
服務費用	22,960	32,300	7,700	62,960
旅運費	600			6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500	7,058	33,558
保險費	2,309			2,309
一般服務費	2,051			2,051
專業服務費	18,000	5,800	642	24,442
租金與利息	7,200			7,200
房租	7,200			7,20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專案計畫	11,527	3,000		14,527
房屋及建築	9,766			9,766
機械及設備		3,000		3,000
什項設備	1,761			1,761
三、其他資產	83,296	21,320		104,616
遞延資產	83,296	21,320		104,616

(二)分年性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預算	105 年度 預算	106 年度 預算	107 年度 預算	108 及以後 年度預計數	合 計
210,000	166,428	278,679	189,303	2,376,755	3,221,165

註：104 至 105 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三、「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之預計：

(一)107 年度：

預算編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657,385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364,085
勞務成本	364,085
服務成本	364,085
服務費用	334,239
水電費	21,680
郵電費	2,260
旅運費	6,5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6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819
保險費	1,200
一般服務費	258,018
專業服務費	7,000
材料及用品費	4,700
用品消耗	4,7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76
攤銷	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70
土地稅	400
消費與行為稅	4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6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0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專案計畫	286,300
房屋及建築	232,800
機械及設備	28,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
什項設備	25,300
三、無形資產	7,000
其他無形資產	7,000

(二)分年性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預算	105 年度 預算	106 年度 預算	107 年度 預算	108 及以後 年度預計數	合 計
118,340	944,970	900,684	657,385	70,177	2,691,556

註：104 年度係編列公務預算，105 年度起納入基金辦理；104 至 105 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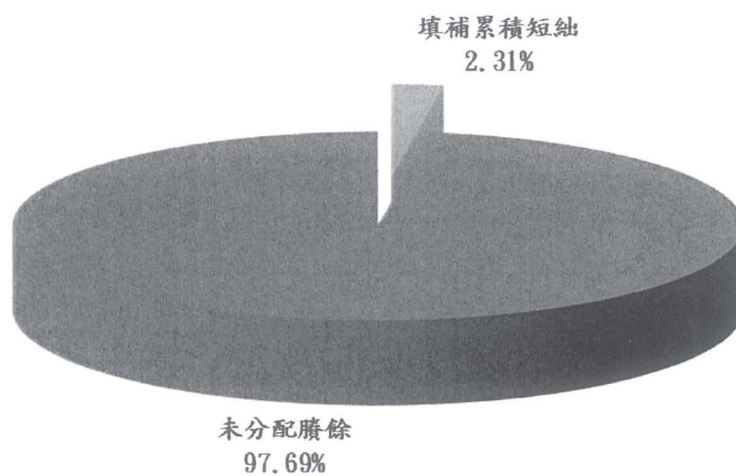
四、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賸餘之部：本年度預算賸餘 2,144 萬 6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 億 4,755 萬 1 千元，共計賸餘 3 億 6,899 萬 7 千元，除填補累積短絀 853 萬 3 千元外，尚餘 3 億 6,046 萬 4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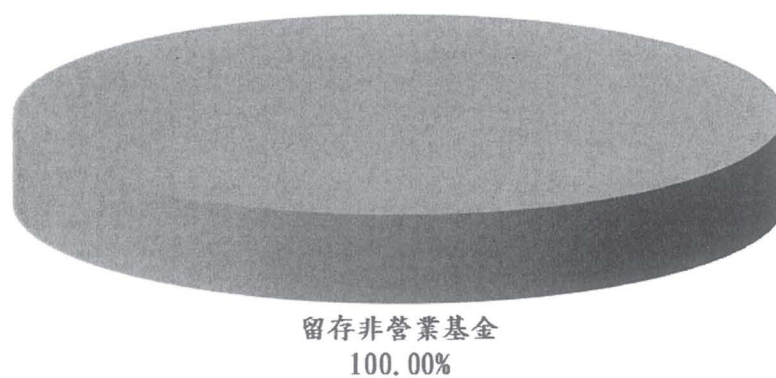
(二)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列示如下：

# 107 年度賸餘分配

## 依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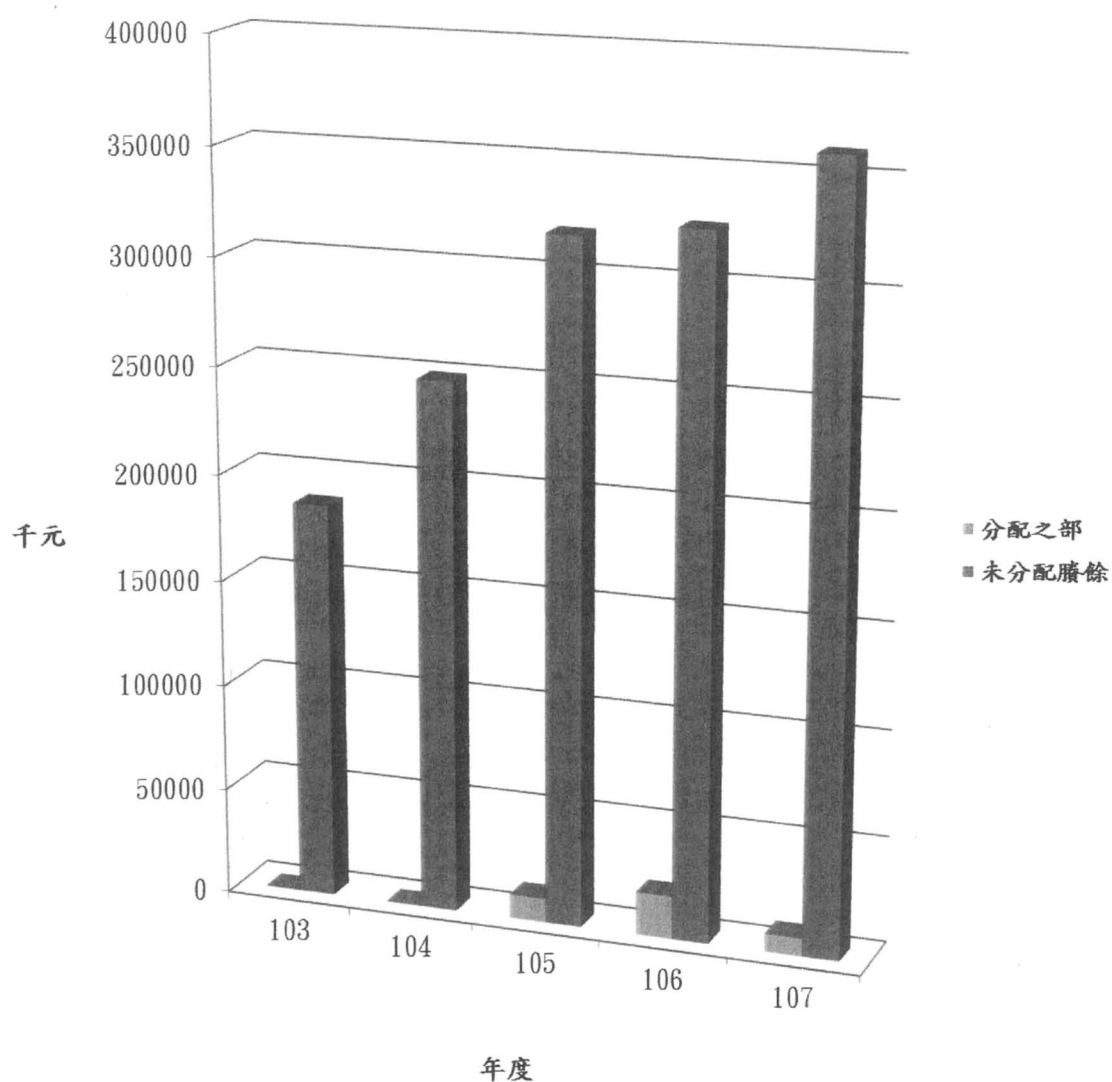
## 依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7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7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8,533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368,997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360,464		
合計	368,997	合計	368,997

###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預算	107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11,318	20,293	8,533
填補累積短絀			11,318	20,293	8,533
未分配賸餘	186,464	248,869	318,528	324,928	360,464
合計	186,464	248,869	329,846	345,221	368,997

註：103 至 105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 五、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3 萬 7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1,291 萬 3 千元。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420 萬元。
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871 萬 3 千元。
4. 調整項目 3,810 萬 8 千元，主要係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721 萬 3 千元、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 816 萬 1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1,601 萬 9 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 124 萬 7 千元。
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4,682 萬 1 千元。
6. 收取利息 311 萬 6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 億 2,354 萬 9 千元，包括：

1. 收取利息 108 萬 4 千元。
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億 1,206 萬 7 千元：
  - (1) 專案計畫：計 3 億 82 萬 7 千元，包括房屋及建築 2 億 4,256 萬 6 千元、機械及設備 3,100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0 萬元，以及什項設備 2,706 萬 1 千元。
  -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計 1,124 萬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662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24 萬 5 千元，以及什項設備 137 萬元。
3. 增加無形資產 795 萬元、其他資產-遞延資產 1 億 461 萬 6 千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6,036 萬元，係為增加基金之數。

(四)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325 萬 2 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2,750 萬 5 千元。

(六)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1,425 萬 3 千元。

## 六、補辦預算事項：無

## 伍、其他

### 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一)「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施工廠商優鑫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攬報酬給付爭議於 99 年 6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訟訴標的金額為 5,030 萬 2,079 元，經臺北地方法院委託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鑑定結果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應給付施工廠商 4,337 萬 8,946 元，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02 年 11 月一審判決管理處應給付施工廠商 3,078 萬 848 元，另加計自 99 年 6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高等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二審判決管理處應給付施工廠商 4 萬 9,500 元及其利息，並由管理處負擔一、二審全部訴訟費用之千分之一。本案因施工廠商不服二審判決，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提上訴聲明狀，並分別於 3 月 14 日及 4 月 14 日提出上訴理由狀；管理處針對其上訴理由(一)狀與(二)狀，撰擬答辯(一)狀與(二)狀，由委任律師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及 6 月 24 日提送法院。上訴人嗣再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提出上訴理由(三)狀、8 月 26 日提出上訴理由(四)狀、8 月 29 日提(五)、(六)狀，管理處委任律師擬妥答辯(三)、(四)狀後於 11 月 1 日提送法院。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判決，確認管理處已勝訴之部分為 1,845 萬 8,429 元，另發回高等法院重新調查之部分為 2,279 萬 8,227 元。故目前本案進行更一審事宜中；管理處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提送上訴理由狀至高等法院，本案並已於 1 月 18 日、3 月 8 日、5 月 3 日及 6 月 14 日開庭，高等法院民事庭安排第 5 次開庭日為 8 月 2 日。預估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或有負債)為 2,279 萬 8,227 元；至 107 年利息約 969 萬元，合計 3,248 萬 8,227 元。

(二)「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廠商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因履約保證金退還及服務費爭議於 103 年 2 月向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訟訴標的金額為 169 萬 2,946 元(已扣除管理處於 103 年 12 月退還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履約保證金 50 萬元)，惟服務費爭議部分需依據施工廠商承攬報酬給付訴訟案最終判決結果計算，而該訴訟案尚未判決定讞，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3 月開庭後裁定暫停本訴訟案。

## 二、國立國父紀念館：

國父紀念館曾於 95 年間簽訂「大會堂整體改善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暨專案管理服務案，後因「大會堂整體改善工程」統包案多次流標，前主管機關教育部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函文建議撤銷招標，停辦工程並與專案管理廠商終止契約，然因契約承包商認其權益損失過鉅，嗣於 100 年 11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應賠償新臺幣 558 萬 5,668 元，因無法接受，遂提起高院二審訴訟；105 年 8 月 9 日第二審判決該館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 144 萬 7,312 元，以及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約計 40 萬 4,041 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惟被上訴人不服，提出聲明上訴，最終結果尚待法院之判決。

# 預算主要表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67,208	100.00	業務收入	997,736	100.00	1,116,952	100.00	-119,216	-10.67
5,073	0.58	勞務收入	16,768	1.68	55,000	4.92	-38,232	-69.51
3,814	0.44	服務收入	2,500	0.25	5,000	0.45	-2,500	-50.00
1,259	0.15	演藝收入	14,268	1.43	50,000	4.48	-35,732	-71.46
43,334	5.00	教學收入	43,096	4.32	44,800	4.01	-1,704	-3.80
43,334	5.00	推廣教育收入	43,096	4.32	44,800	4.01	-1,704	-3.80
11,093	1.2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0,474	3.05	13,000	1.16	17,474	134.42
		土地租金收入	7,000	0.70			7,000	
11,093	1.28	權利金收入	23,474	2.35	13,000	1.16	10,474	80.57
807,708	93.14	其他業務收入	907,398	90.95	1,004,152	89.90	-96,754	-9.64
791,418	91.26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550,658	55.19	539,852	48.33	10,806	2.00
8,006	0.92	其他補助收入	355,640	35.64	457,800	40.99	-102,160	-22.32
8,284	0.96	雜項業務收入	1,100	0.11	6,500	0.58	-5,400	-83.08
937,625	108.1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07,647	111.02	1,210,850	108.41	-103,203	-8.52
564,720	65.12	勞務成本	742,436	74.41	829,075	74.23	-86,639	-10.45
564,720	65.12	服務成本	742,436	74.41	829,075	74.23	-86,639	-10.45
23,378	2.70	教學成本	24,940	2.50	25,103	2.25	-163	-0.65
23,378	2.70	推廣教育成本	24,940	2.50	25,103	2.25	-163	-0.65
336,332	38.7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0,271	34.10	348,586	31.21	-8,315	-2.39
336,332	38.7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40,271	34.10	348,586	31.21	-8,315	-2.39
13,195	1.52	其他業務費用			8,086	0.72	-8,086	-100.00
13,195	1.52	雜項業務費用			8,086	0.72	-8,086	-100.00
-70,417	-8.12	業務賸餘(短絀)	-109,911	-11.02	-93,898	-8.41	-16,013	17.05
140,203	16.17	業務外收入	122,824	12.31	125,497	11.24	-2,673	-2.13
3,726	0.43	財務收入	4,200	0.42	3,100	0.28	1,100	35.48
3,726	0.43	利息收入	4,200	0.42	3,100	0.28	1,100	35.48
136,477	15.7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8,624	11.89	122,397	10.96	-3,773	-3.08
115,994	13.3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1,423	9.16	113,886	10.20	-22,463	-19.72
1,231	0.14	違規罰款收入						
3,566	0.41	受贈收入	25,000	2.51			25,000	
15,686	1.81	雜項收入	2,201	0.22	8,511	0.76	-6,310	-74.14
127	0.01	業務外費用			2,576	0.23	-2,576	-100.00
		財務費用			2,576	0.23	-2,576	-100.00
		利息費用			2,576	0.23	-2,576	-100.00
127	0.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7	0.01	雜項費用						
140,076	16.1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2,824	12.31	122,921	11.01	-97	-0.08
69,659	8.03	本期賸餘(短絀)	12,913	1.29	29,023	2.60	-16,110	-55.51

註：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345,221	100.00	賸餘之部	368,997	100.00	
49,316	14.29	本期賸餘	21,446	5.81	
295,905	85.71	前期未分配賸餘	347,551	94.19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 累積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20,293	5.88	分配之部	8,533	2.31	
20,293	5.88	填補累積短絀	8,533	2.31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324,928	94.12	未分配賸餘	360,464	97.69	
20,293	100.00	短絀之部	8,533	100.00	
20,293	100.00	本期短絀	8,533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 累積影響數			
20,293	100.00	填補之部	8,533	100.00	
20,293	100.00	撥用賸餘	8,533	100.00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註：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49,937	
本期賸餘(短絀)	12,913	
利息股利之調整	-4,2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713	
調整項目	38,108	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47,213千元、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8,161千元、流動資產淨增16,019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1,247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6,821	
收取利息	3,11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9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23,549	
收取利息	1,08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312,06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2,566	購置無形資產7,950千元及增加其他資產-遞延資產104,616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3,5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60,36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60,360	國庫增撥基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3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25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離職準備金同額增加421萬元，係提列本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人員之退撫金、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
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轉列基金786萬6千元，係補登作業基金成立以前受贈之什項設備。
3.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260萬4千元，係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

# 預算明細表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16,768	
服務收入				2,500	展覽場門票收入。
演藝收入				14,268	臺灣戲曲中心節目欣賞次票房演出場地收入。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43,096	
推廣教育收入				43,096	各類生活美學課程、研習營等推廣教育收入。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0,474	
土地租金收入	7,000	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土地租金。
權利金收入	23,474	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權利金。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907,398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550,658	接受文化部核給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537,426千元、館藏及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1,732千元，以及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11,500千元，計550,658千元。
其他補助收入	355,640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49,640千元、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305,000千元、接受政府機構補助收入1,000千元，計355,640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1,100	展覽圖錄印製等分攤款或贊助款。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22,824	
財務收入	4,200	
利息收入	4,200	係銀行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8,62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1,423	包括提供場地出借使用收入、民間使用及委外經營權利金之收入。
受贈收入	25,000	民間企業捐助25,000千元。
雜項收入	2,201	1. 出版品與出借正片收入。 2. 紀念品、文創商品拆帳收入。 3. 報廢之廢舊物資出售收入。 4. 其他雜項收入。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勞務成本				742,436
服務成本				742,436
用人費用				184,250
正式員額薪資				97,39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2,442
超時工作報酬				7,052
獎金				20,492
退休及卹償金				9,725
福利費				17,140
提繳費				2
服務費用				497,995
水電費				24,210
郵電費				3,035
旅運費				11,25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47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9,994
保險費				5,664
一般服務費				290,268
專業服務費				63,095
材料及用品費				13,867
使用材料費				10
用品消耗				13,857
租金與利息				12,400
地租及水租				
房租				11,400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
什項設備租金				7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55
攤銷				6,61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83
土地稅				400
消費與行為稅				472
特別稅課				
規費				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768
會費				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64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50
其他				
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829,075			564,720
		829,075			564,720
		179,128			173,728
		90,724			83,647
		32,600			32,342
		6,827			5,005
		21,412			20,617
		9,427			15,167
		18,136			16,949
		2			1
		571,078			345,824
		27,845			7,798
		1,090			2,358
		9,298			6,058
		44,398			22,059
		168,123			86,250
		3,085			1,387
		273,179			179,514
		44,060			40,399
		27,032			24,284
		810			710
		26,222			23,574
		5,350			11,371
					2,653
		4,200			5,548
		30			2,396
		150			336
		970			440
		44,278			5,779
		39,567			3,729
		4,711			2,049
		3			1,176
					454
		2			575
					137
		1			9
		2,206			2,208
		86			58
		380			424
		1,500			1,679
		240			47
					351
					351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100 勞務成本	辦理歷史文物、國父事蹟及紀念文物、美術品蒐集、考訂、研究、展示、出版、典藏、文創加值及教育推廣系列活動，以及文化藝術活動之合作交流、研究、獎助、典藏品維護管理等業務；劇場活動之規劃辦理及管理事項；各館建築、機電等公共設施之規劃、維護、管理及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與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等，所需經費計需742,436千元。
510102 服務成本	
510102-1000 用人費用	<p>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用人費用共計184,250千元，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計97,397千元。</li> <li>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標準編列聘用人員及約僱職員薪金，計32,442千元。</li> <li>3.超時工作報酬：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班費、無法依規定休假所支領之不休假加班費，計7,052千元。</li> <li>4.獎金：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計20,492千元。</li> <li>5.退休及卹償金：依規定提存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計9,725千元。</li> <li>6.福利費：依法分攤員工之公保費、勞保費及全民健保費；依預算員額編列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及員工生活津貼等福利費，計17,140千元。</li> <li>7.提繳費：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員工工資墊償費用，計2千元。</li> </ol>
510102-2000 服務費用	<p>服務費用共計497,995千元，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水電費：依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本摺節原則編列之水費、電費等動力費用2,530千元及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21,680千元，共計24,210千元。</li> <li>2.郵電費依業務公務聯絡需要，本摺節原則編列郵、電信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計775千元，以及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2,260千元，共計3,035千元。</li> <li>3.旅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之國內旅費150千元、國外旅費45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363千元、其他展品貨物搬運及專力費等3,100千元；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國內旅費600千元，以及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6,592千元，共計11,255千元。</li> <li>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依業務需要編列印製並裝訂各式表單、海報、摺頁、簡介、手冊、期刊、論文專刊等10,354千元、辦理各項活動業務宣導費800千元、廣告費650千元，以及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28,670千元，共計40,474千元。</li> <li>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為維持資產設備正常運作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維護費17,617千元、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33,558千元及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8,819千元，共計59,994千元。</li> <li>6.保險費：依法辦理公務動產、不動產所需之各種責任保險及觀眾安全等所需之保險費2,155千元、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2,309千元，以及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200千元，共計5,664千元。</li> <li>7.一般服務費：依業務需要編列，包裝費、公證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外包費、節目演出費、義工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等30,199千元、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2,051千元及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258,018千元，共計290,268千元。</li> <li>8.專業服務費：依業務需要編列專技人員酬金、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審查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等18,421千元、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24,442千元、館藏及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1,732千元、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11,500千元及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7,000千元，共計63,095千元。</li> </ol>
510102-3000 材料及用品費	<p>材料及用品費共計13,867千元，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材料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耗用設備零件、機械設備耗用燃料等費用，計10千元。</li> <li>2.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辦公、醫療、園藝、環境美化等用品、設施及設備維修器材、購置報章雜誌、展場人員服裝等費用、食品及其他消耗等費用9,157千元，以及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li> </ol>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102-4000 租金與利息	<p>4,700千元，共計13,857千元。</p> <p>租金與利息共計12,400千元，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房租：依業務需要編列文物庫房租金費用4,200千元及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租用臨時辦公室7,200千元，共計11,400千元。</li> <li>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編列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計250千元。</li> <li>3.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編列之展示、教育推廣等活動所需租用音響、螢幕等什項設備租金，計750千元。</li> </ol>
510102-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p>折舊、折耗及攤銷共計28,273千元，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1,655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般房屋折舊：以房屋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2,676千元，為辦理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li> <li>(2)機械及設備折舊：以機械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10,352千元，其中為辦理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8,500千元。</li> <li>(3)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以交通及運輸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1,309千元，其中為辦理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500千元。</li> <li>(4)什項設備折舊：以什項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7,318千元，其中為辦理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4,000千元。</li> </ol> </li> <li>2.攤銷6,618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攤銷電腦軟體費：以電腦軟體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攤銷費用計618千元。</li> <li>(2)其他攤銷費用：以無形資產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攤銷費用計6,000千元，為辦理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li> </ol> </li> </ol>
510102-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p>稅捐與規費（強制費）共計883千元，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土地稅：依法繳交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地價稅等，計400千元。</li> <li>2.消費與行為稅：依法繳交出售廢舊物資營業稅2千元及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營業稅470千元，共計472千元。</li> <li>3.規費：依法繳交行政規費與強制費計11千元。</li> </ol>
510102-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p>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計4,768千元，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會費：依業務需要參加國際組織及學術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用等計54千元。</li> <li>2.捐助、補助及獎助：依業務需要編列扶植表演團隊製作戲曲創新作品，補助入選團隊之讀劇及試演階段製作計2,600千元。</li> <li>3.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依業務需要編列中山青年藝術獎1,500千元及華語文演講比賽64千元，共計1,564千元。</li> <li>4.競賽及交流活動費：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及各項展覽活動、觀摩或訪問等交流活動之費用，計550千元。</li> </ol>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教學成本				24,940
推廣教育成本				24,940
服務費用				24,109
水電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保險費				220
一般服務費				60
專業服務費				23,269
材料及用品費				805
用品消耗				805
租金與利息				
房租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6
攤銷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25,103			23,378
		25,103			23,378
		24,311			22,515
					1
		645			308
		10			14
		50			407
		80			78
		23,526			21,707
		690			739
		690			739
					7
					7
		102			117
		31			31
		71			86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辦理生活美學課程、創藝學園課程、夏令營、假日及寒暑假各項研習營等活動，本項經費計24,940千元。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共計24,109千元，分述如下： 1.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依業務需要編列印製、裝訂各式表單、活動海報及招生簡章等計550千元。 2.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依業務需要編列研習教室及設備等維修費計10千元。 3.保險費：依業務需要編列學員保險費及二代健保費等計220千元。 4.一般服務費：依業務需要編列金融機構代收匯費計60千元。 5.專業服務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等費用計23,269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研習教材及其他消耗等費用計805千元。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折耗及攤銷共計26千元，分述如下： 1.機械及設備折舊：以機械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7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以交通及運輸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10千元。 3.什項設備折舊：以什項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9千元。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36,332	348,5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0,271
336,332	348,5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40,271
228,570	226,912	用人費用	218,247
84,927	90,426	正式員額薪資	78,750
9,017	8,14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990
5,906	6,715	超時工作報酬	7,647
22,716	24,049	獎金	23,842
89,209	78,614	退休及卹償金	81,793
16,789	18,953	福利費	17,217
5	8	提繳費	8
78,808	83,095	服務費用	85,066
22,669	25,952	水電費	25,854
2,703	2,951	郵電費	2,595
115	443	旅運費	440
1,534	2,28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39
21,495	15,0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961
417	488	保險費	488
25,198	31,967	一般服務費	37,199
4,287	3,571	專業服務費	4,000
389	390	公共關係費	390
8,709	10,243	材料及用品費	8,764
1,416	3,769	使用材料費	2,588
7,293	6,474	用品消耗	6,176
655	820	租金與利息	770
1		地租及水租	
206	270	機器租金	200
50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398	450	什項設備租金	450
19,274	27,13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075
16,316	21,8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28
2,598	5,07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604
360	252	攤銷	1,543
312	36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29
172	169	土地稅	174
18	24	房屋稅	21
36	40	消費與行為稅	40
86	135	規費	94
5	1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0
5	14	會費	20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辦理各館處業務運作之行政事務等相關經費計340,271千元。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用人費用共計218,247千元，分述如下： 1.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計78,750千元。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標準編列聘用及約僱職員薪金計8,990千元。 3.超時工作報酬：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班費及無法依規定休假所支領之不休假加班費計7,647千元。 4.獎金：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其他獎金計23,842千元。 5.退休及卹償金：依規定提存及支給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81,793千元。 6.福利費：依法分攤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休假旅遊補助及員工生活津貼等其他福利費計17,217千元。 7.提繳費：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員工工資墊償費用計8千元。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共計85,066千元，分述如下： 1.水電費：依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本摶節原則編列之水費、電費等動力費用計25,854千元。 2.郵電費：依業務、公共聯絡等需求，本摶節原則編列之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計2,595千元。 3.旅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之國內旅費148千元及其他旅運費292千元，共計440千元。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依業務需要編列印製、裝訂年報、法規彙編、文宣及包裝等各式表單，以及廣告宣傳等費用計3,139千元。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因維持資產設備正常運作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養護、換置等費用計10,961千元。 6.保險費：依業務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編列之財產保險費，以及依法辦理公務車輛、公務動產、公務不動產所需之各種責任保險費計488千元。 7.一般服務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辦公房舍清潔、園區環境清潔、花壇花草維護、機電維護、廢棄物清運等外包費及體育活動費等計37,199千元。 8.專業服務費：依業務需要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法律事務費及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等計4,000千元。 9.公共關係費：依業務需要編列加強與各界之公共關係，本摶節原則編列390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材料及用品費共計8,764千元，分述如下： 1.使用材料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耗用燃料等費用計2,588千元。 2.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辦公用品、報章雜誌、美化環境、清潔用品、購置警衛服裝、食品、設施及設備維護器材等費用計6,176千元。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租金與利息共計770千元，分述如下： 1.機器租金200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20千元。 3.什項設備租金計450千元。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折耗及攤銷共計27,075千元，分述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2,928千元 (1)其他建築折舊：以其他建築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11千元。 (2)機械及設備折舊：以機械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13,325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以交通及運輸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1,579千元。 (4)什項設備折舊：以什項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8,013千元。 2.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2,604千元 代管資產折舊：以代管資產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2,604千元。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p>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p> <p>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p>	<p>3.攤銷1,543千元                      (1)攤銷電腦軟體費：以電腦軟體價值為基礎，分5年攤銷費用等計343千元。                      (2)其他攤銷費用：                          A.無形資產攤銷：以無形資產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攤銷費用計200千元。                          B.遞延資產攤銷：以遞延資產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攤銷費用計1,000千元。</p> <p>稅捐與規費(強制費)共計329千元，分述如下：                      1.土地稅：依法繳交場地出租供對外營業使用之一般土地地價稅計174千元。                      2.房屋稅：依法繳交場地出租供對外營業使用之一般房屋稅計21千元。                      3.消費與行為稅：依法繳交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計40千元。                      4.規費：繳納政府機關行政規費與強制費用計94千元。</p> <p>會費：依業務需要參加國際組織或學術團體之常年會費計20千元。</p>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械及 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專案計畫	0	0	242,566	31,000	200	27,061	0
(一)繼續計畫	0	0	232,800	31,000	200	25,300	0
1.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 —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 — 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0	0	0	3,000	0	0	0
2.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 加值發展計畫	0	0	232,800	28,000	200	25,300	0
(二)新興計畫	0	0	9,766	0	0	1,761	0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0	0	9,766	0	0	1,761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0	6,625	3,245	1,370	0
一次性項目	0	0	0	6,625	3,245	1,370	0
合 計	0	0	242,566	37,625	3,445	28,431	0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權益 改良	其 他	小 計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0	0	300,827	0	300,827	
0	0	289,300	0	289,300	
0	0	3,000	0	3,000	機械及設備：魚池過濾循環系統3,000千元。 中正紀念公園魚池更新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0.7%~3%估算工程管理費約610千元；本年度編列500千元。
0	0	286,300	0	286,300	一、房屋及建築：232,800千元 1. 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設施改善及服務空間升級2,000千元。 2. 左營中山堂歷史建築再利用工程83,990千元。 3. 左營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86,600千元。 4. 臺灣豫劇團現址整建60,210千元。 二、機械及設備：臺灣戲曲中心劇場及相關空間設備之購置、改善及擴充28,000千元。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劇場小型專業設備添購200千元。 四、什項設備：25,300千元 1. 劇場小型專業設備添購19,800千元。 2. 演出布景道具及服裝製作4,765千元。 3. 辦公室事務器材及資訊設備費235千元。 4. 演出服裝布景道具及專業設備等500千元。 五、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0.7%~3%估算工程管理費約3,380千元；本年度編列1,689千元。
0	0	11,527	0	11,527	
0	0	11,527	0	11,527	一、房屋及建築：館舍建物9,766千元。 二、什項設備：整體規劃及營運之公共藝術設置1,761千元。
0	0	11,240	0	11,240	
0	0	11,240	0	11,240	一、 機械及設備：6,625千元 (一) 經常性： 1. 國立歷史博物館：購置及汰換電腦、周邊設備等500千元。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網路交換器通訊模組卡板、個人電腦(含螢幕)、平板電腦及投影機等560千元。 3. 國立國父紀念館：電腦、網路交換器及監控設備等5,065千元。 (二) 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 國立歷史博物館：「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硬體設備等500千元。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3,245千元 1. 國立歷史博物館：汰換首長座車690千元。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堂內監視錄影主機、無線麥克風機組及混音器等390千元。 3. 國立國父紀念館：廣播及擴音系統等2,165千元。 三、 什項設備：1,370千元 1. 國立歷史博物館：購置行政事務什項設備410千元。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圖書室圖書100千元。 3. 國立國父紀念館：圖書、空氣品質設施等860千元。
0	0	312,067	0	312,06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項 目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他	小 計	
					金額	%
專案計畫	11,527	0	289,300	0	300,827	96.40
(一)繼續計畫	0	0	289,300	0	289,300	92.70
1.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0	0	3,000	0	3,000	0.96
2.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0	0	286,300	0	286,300	91.74
(二)新興計畫	11,527	0	0	0	11,527	3.69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11,527	0	0	0	11,527	3.6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740	0	3,500	0	11,240	3.60
一次性項目	7,740	0	3,500	0	11,240	3.60
合 計	19,267	0	292,800	0	312,067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借資金				合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額	%
		金額	%		
0	0	0		300,827	96.40
0	0	0		289,300	92.70
0	0	0		3,000	0.96
0	0	0		286,300	91.74
0	0	0		11,527	3.69
0	0	0		11,527	3.69
0	0	0		11,240	3.60
0	0	0		11,240	3.60
0	0	0		312,067	100.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項 目	全 部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自 有 資 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他	
專案計畫	2,200,930	123,649	0	1,783,368	0	293,913
(一)繼續計畫	1,775,928	59,899	0	1,422,116	0	293,913
1.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261,445	12,250	0	249,195	0	0
2.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104-108年	496,725	47,649	0	155,163	0	293,913
3.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17,758	0	0	1,017,758	0	0
(二)新興計畫	425,002	63,750	0	361,252	0	0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425,002	63,750	0	361,252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40	7,740	0	3,500	0	0
一次性項目	11,240	7,740	0	3,500	0	0
合 計	2,212,170	131,389	0	1,786,868	0	293,913

註：「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因以前年度係編列公務預算，自105年度起納入基金辦理，故投資總額及截至本年度累計數均包含承接數；另上開計畫前奉行政院106年6月21日核定修正計畫，其總經費及各年度經費業配合計畫核定結果調整。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算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迄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300,827	13.67	865,994	39.35
					289,300	16.29	854,467	48.11
以「服務升級」作為首要目標，朝向下列三大方向轉型為多元發展的綜合性園區，即結合相關史學研究與古蹟之空間與社會政治歷史意義的「古蹟文史園區」；促進國內外觀光活動，與市民日常休閒遊憩的「觀光遊憩園區」；推廣藝文課程、文化展覽及文創活動的「藝文文創園區」。	104.01 113.12	3.00	-6.84	-	3,000	1.15	28,050	10.73
提升服務等級與創造內外部效益，進一步提供到館民眾更便利、更優質之藝文、休憩場所，厚築軟實力設施升級，以增加競爭力。落實「跨域整合、藝文觀光」，再造中山文化園區之歷史文化形象。	104.01 108.12	3.00	-5.93	-	0	0.00	37,800	7.61
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透過臺灣戲曲中心(創新展演)、宜蘭傳藝園區(傳承體驗)、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藝術推廣)三地據點之特性與優勢，分進合擊，以達到跨域加值之效益，並藉此將臺灣傳統表演藝術推向國際舞臺。	104.01 109.12	3.00	-	-	286,300	28.13	788,617	77.49
					11,527	2.71	11,527	2.71
鑒於史博館成立近60年，現有建築無法符合現代化博物館之需求，爰擬透過「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以軟、硬體設施之整合規劃，強化典藏、研究、展覽、文創、教育等核心業務，全面性提升館舍空間、服務機能與營運管理品質，成為具備國際魅力之國家博物館。	104.05 111.12	2.50	-9.40	-	11,527	2.71	11,527	2.71
	107.01 107.12	-	-		11,240	100.00	11,240	100.00
	107.01 107.12	-	-		11,240	100.00	11,240	100.00
					312,067	14.11	877,234	39.6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前年度決算資產 原值		90	206,076	59,377	519,009			52,780	837,332
上年度預計增減 資產原值		329,335	219,895	667	55,276				605,173
本年度預計增減 資產原值		242,566	37,625	3,445	28,431				312,067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 )資產總額		571,991	463,596	63,489	602,716			52,780	1,754,572
本年度應提折舊 額		2,687	23,684	2,898	15,340			2,604	47,213
勞務成本		2,676	10,352	1,309	7,318				21,655
教學成本			7	10	9				26
管理及總務費 用		11	13,325	1,579	8,013			2,604	25,532

本表不含下列非折舊性資產：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800萬元：

前年度決算數資產原值(珍貴動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800萬元。

二、什項設備20億6,333萬2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資產原值(珍貴動產)20億4,780萬1千元及典藏品1,553萬1千元：國立歷史博物館20億3,710萬1千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560萬元、國立國父紀念館510萬元及典藏品1,553萬1千元。

三、什項資產360億7,383萬8千元：

1. 前年度決算數代管資產原值270億727萬5千元：

(1)土地269億8,410萬3千元：國立歷史博物館4億4,803萬6千元、國立國父紀念館265億3,606萬7千元。

(2)房屋及建築(歷史建物) 2,317萬2千元：國立歷史博物館2,317萬2千元。

2. 前年度決算數資產原值90億6,656萬3千元：

(1)土地(珍貴不動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85億7,829萬1千元。

(2)土地(非珍貴不動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6萬9千元。

(3)房屋及建築(珍貴不動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4億8,800萬3千元。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927,058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7,866	補登作業基金成立以前受贈之什項設備7,866千元。
國庫增撥數	360,360	以現金增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計360,360千元：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92,800千元 (1) 經常性3,000千元。 (2)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3,000千元。 (3) 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500千元。 (4)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286,300千元。 2. 無形資產7,000千元。 3. 遞延資產60,560千元。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3,295,284	

本頁空白

# 預算參考表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9,508,823	資產	40,490,499	40,114,263	376,236
631,729	流動資產	642,638	639,871	2,767
194,568	現金	214,253	227,505	-13,252
405,050	流動金融資產	404,650	380,150	24,500
10,834	應收款項	2,458	10,939	-8,481
1,833	存貨	1,833	1,833	0
19,444	預付款項	19,444	19,444	0
135,14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44,656	140,446	4,210
58,6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58,600	58,600	0
76,547	準備金	86,056	81,846	4,210
2,598,7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8,565	3,131,107	267,458
69,507	土地	69,507	69,507	0
89	房屋及建築	559,955	320,076	239,879
69,879	機械及設備	272,293	258,352	13,941
21,3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825	19,278	547
2,403,136	什項設備	2,453,610	2,440,519	13,091
34,753	購建中固定資產	23,375	23,375	0
20,688	無形資產	64,957	64,168	789
20,688	無形資產	64,957	64,168	789
36,122,546	其他資產	36,239,683	36,138,671	101,012
8,618	遞延資產	133,490	29,874	103,616
36,113,928	什項資產	36,106,193	36,108,797	-2,604
39,508,823	合 計	40,490,499	40,114,263	376,236
36,351,625	負債	36,467,225	36,474,732	-7,507
123,013	流動負債	117,706	118,953	-1,247
50,073	應付款項	44,766	46,013	-1,247
72,940	預收款項	72,940	72,940	0
0	長期負債	127,530	127,530	0
0	長期債務	127,530	127,530	0
36,228,612	其他負債	36,221,989	36,228,249	-6,260
36,228,612	什項負債	36,221,989	36,228,249	-6,260
3,157,198	淨值	4,023,274	3,639,531	383,743
2,478,827	基金	3,295,284	2,927,058	368,226
2,478,827	基金	3,295,284	2,927,058	368,226
359,843	公積	367,526	364,922	2,604
359,843	資本公積	367,526	364,922	2,604
318,528	累積餘絀	360,464	347,551	12,913
318,528	累積賸餘	360,464	347,551	12,913
39,508,823	合 計	40,490,499	40,114,263	376,236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預算數: \$17,694、上年預算數: \$14,169 及前年度決算數: \$26,013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預算數: \$17,694、上年預算數: \$14,169 及前年度決算數: \$26,013
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主要係廠商提供作為履約保證用之保證品。
4. 其他: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施工廠商優鑫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攬報酬給付爭議於99年6月向臺灣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	-------------------	-------------------	------

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為5,030萬2,079元，經臺北地方法院委託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鑑定結果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應給付施工廠商4,337萬8,946元，臺北地方法院已於102年11月一審判決管理處應給付施工廠商3,078萬848元，另加計自9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高等法院已於105年1月27日二審判決管理處應給付施工廠商4萬9,500元及其利息，並由管理處負擔一、二審全部訴訟費用之千分之一。本案因施工廠商不服二審判決，爰於105年2月22日提上訴聲明狀，並分別於3月14日及4月14日提出上訴理由狀；管理處針對其上訴理由(一)狀與(二)狀，撰擬答辯(一)狀與(二)狀，由委任律師分別於105年4月26日及6月24日提送法院。上訴人嗣再於105年8月24日提出上訴理由(三)狀、8月26日提出上訴理由(四)狀、8月29日提(五)、(六)狀，管理處委任律師擬妥答辯(三)、(四)狀後於11月1日提送法院。最高法院於105年11月14日判決，確認管理處已勝訴之部分為1,845萬8,429元，另發回高等法院重新調查之部分為2,279萬8,227元。故目前本案進行更一審事宜中；管理處已於106年1月11日提送上訴理由狀至高等法院，本案並已於1月18日、3月8日、5月3日及6月14日開庭，高等法院民事庭安排第5次開庭日為8月2日。預估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或有負債)為2,279萬8,227元；至107年利息約969萬元，合計3,248萬8,227元。

- (2) 「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廠商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因履約保證金退還及服務費爭議於103年2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為169萬2,946元(已扣除管理處於103年12月退還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履約保證金50萬元)，惟服務費爭議部分需依據施工廠商承攬報酬給付訴訟案最終判決結果計算，而該訴訟案尚未判決定讞，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3年3月開庭後裁定暫停本訴訟案。

### ●國立國父紀念館●

國父紀念館曾於95年間簽訂「大會堂整體改善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暨專案管理服務案，後因「大會堂整體改善工程」統包案多次流標，前主管機關教育部於98年11月13日函文建議撤銷招標，停辦工程並與專案管理廠商終止契約，然因契約承包商認其權益損失過鉅，嗣於100年11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應賠償新臺幣558萬5,668元，因無法接受，遂提起高院二審訴訟；105年8月9日第二審判決該館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44萬7,312元以及自100年12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約計40萬4,041元(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惟被上訴人不服，提出聲明上訴，最終結果尚待法院之判決。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3,170,800	56.37	742,436	
服務成本	人次	13,170,800	56.37	742,436	
館務服務	人次	13,170,800	56.37	742,436	因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依計畫執行進度編列，服務成本減少。
上年度預算數		15,227,400	54.45	829,075	
服務成本	人次	15,227,400	54.45	829,075	
館務服務	人次	15,227,400	54.45	829,075	
前年度決算數		14,416,282	39.17	564,720	
服務成本	人次	14,416,282	39.17	564,720	
館務服務	人次	14,416,282	39.17	564,720	
104年度決算數		13,878,026	23.40	324,742	
服務成本	人次	13,878,026	23.40	324,742	
館務服務	人次	13,878,026	23.40	324,742	
103年度決算數		13,891,539	19.64	272,772	
服務成本	人次	13,891,539	19.64	272,772	
館務服務	人次	13,891,539	19.64	272,772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b>業務支出部份：</b>				
專任人員	364	-11	353	
職員	155	0	155	
駐衛警	57	-3	54	1名人員自願退休，2名人員屆齡退休，出缺不補。
技工	37	-5	32	3名人員自願退休，2名人員屆齡退休，出缺不補。
工友	16	-1	15	1名人員自願退休，出缺不補。
駕駛	3	0	3	
聘用	15	0	15	
約僱	81	-2	79	1名人員屆齡退休，1名人員離職，出缺不補。
<b>總 計</b>	<b>364</b>	<b>-11</b>	<b>353</b>	

備註：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06年預算員額為364人，107年預算員額為353人，係因國立歷史博物館減列2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減列5人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減列4人，計淨減列11人。
2. 本基金外包費169,633千元，包含：
  - (1)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承攬7,347千元(清潔6人、保全6人及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專案助理3人，計15人)及派遣人力7,324千元(支援展攬會場、教育推廣活動、資訊維持業務等10人及配合各項行政業務5人，計15人)。
  -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勞務承攬29,627千元(日夜間保全15人、廁所暨公園環境清潔29人、花壇暨園藝維護7人及機電維護工作6人，計57人)。
  - (3)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勞務承攬19,071千元(辦公房舍及中山公園清潔32人、草花換植工4人及保全12人，計48人)及派遣人力1,664千元(進用計畫辦理非核心性服務項目及行政業務資料處理3人)。
  - (4)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勞務承攬104,600千元(臺灣戲曲中心演出節目及活動之專案規劃等53人、行政事務4人、清潔人力16人、保全14人、空調機電與防災監控中心人力10人、展示館專業導覽人力解說服務等21人、京劇青年團員培訓及豫劇藝術園區活化計畫，以及箱管人才培育等27人，計145人)。

本頁空白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績 效 獎 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176,147	41,432	14,699	0	27,356	16,978	0	0
勞務成本	97,397	32,442	7,052	0	15,029	5,463	0	0
正式人員	97,397	0	5,614	0	11,026	5,463	0	0
職員	92,981	0	5,106	0	10,474	4,858	0	0
工員	4,416	0	508	0	552	605	0	0
聘僱人員	0	32,442	1,438	0	4,003	0	0	0
職員	0	32,442	1,438	0	4,003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750	8,990	7,647	0	12,327	11,515	0	0
正式人員	78,750	0	7,142	0	11,167	11,515	0	0
職員	62,966	0	4,709	0	9,199	9,008	0	0
工員	15,784	0	2,433	0	1,968	2,507	0	0
聘僱人員	0	8,990	505	0	1,160	0	0	0
職員	0	8,990	505	0	1,160	0	0	0
合 計	176,147	41,432	14,699	0	27,356	16,978	0	0
總 計	176,147	41,432	14,699	0	27,356	16,978	0	0

備註：

1. 本基金外包費169,633千元，包含：

- (1)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承攬7,347千元(清潔6人、保全6人及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專案助理3人，計15人)及派遣人力7,324千元(支援展覽會場、教育推廣活動、資訊維持業務等10人及配合各項行政業務5人，計15人)。
-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勞務承攬29,627千元(日夜間保全15人、廁所暨公園環境清潔29人、花壇暨園藝維護7人及機電維護工作6人，計57人)。
- (3)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勞務承攬19,071千元(辦公房舍及中山公園清潔32人、草花換植工4人及保全12人，計48人)及派遣人力1,664千元(進用計畫辦理非核心性服務項目及行政業務資料處理3人)。
- (4)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勞務承攬104,600千元(臺灣戲曲中心演出節目及活動之專案規劃等53人、行政事務4人、清潔人力16人、保全14人、空調機電與防災監控中心人力10人、展示館專業導覽人力解說服務等21人、京劇青年團員培訓及豫劇藝術園區活化計畫，以及箱管人才培育等27人，計145人)。

2. 獎金44,334千元，包含：

- (1) 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343人，計27,300千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係依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2人，計56千元。
- (2) 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213人，計16,978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恤償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恤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91,518	0	0	22,074	184	0	12,099	10	402,497	0	402,497
9,725	0	0	12,351	71	0	4,718	2	184,250	0	184,250
8,020	0	0	8,149	71	0	3,550	2	139,292	0	139,292
7,436	0	0	7,574	71	0	3,132	0	131,632	0	131,632
584	0	0	575	0	0	418	2	7,660	0	7,660
1,705	0	0	4,202	0	0	1,168	0	44,958	0	44,958
1,705	0	0	4,202	0	0	1,168	0	44,958	0	44,958
81,793	0	0	9,723	113	0	7,381	8	218,247	0	218,247
81,310	0	0	8,509	113	0	7,061	8	205,575	0	205,575
77,376	0	0	6,497	113	0	5,022	0	174,890	0	174,890
3,934	0	0	2,012	0	0	2,039	8	30,685	0	30,685
483	0	0	1,214	0	0	320	0	12,672	0	12,672
483	0	0	1,214	0	0	320	0	12,672	0	12,672
91,518	0	0	22,074	184	0	12,099	10	402,497	0	402,497
91,518	0	0	22,074	184	0	12,099	10	402,497	0	402,497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勞務成本	教學成本
402,468	406,040	用人費用	402,497	184,250	
168,574	181,150	正式員額薪資	176,147	97,397	
41,529	40,74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1,432	32,442	
10,911	13,542	超時工作報酬	14,699	7,052	
43,333	45,461	獎金	44,334	20,492	
104,376	88,041	退休及卹償金	91,518	9,725	
33,738	37,089	福利費	34,357	17,140	
6	10	提繳費	10	2	
459,398	685,840	服務費用	607,170	497,995	24,109
30,534	53,797	水電費	50,064	24,210	
5,163	4,141	郵電費	5,630	3,035	
7,702	9,931	旅運費	11,695	11,255	
27,487	49,2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4,163	40,474	550
112,295	188,2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0,965	59,994	10
2,219	3,633	保險費	6,372	5,664	220
206,780	305,226	一般服務費	327,527	290,268	60
66,828	71,227	專業服務費	90,364	63,095	23,269
389	390	公共關係費	390		
34,287	38,485	材料及用品費	23,436	13,867	805
2,594	5,099	使用材料費	2,598	10	
31,693	33,386	用品消耗	20,838	13,857	805
12,129	8,746	租金與利息	13,170	12,400	
2,750	0	地租及水租			
5,555	4,200	房租	11,400	11,400	
2,602	300	機器租金	200		
386	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0	250	
838	1,420	什項設備租金	1,200	750	
0	2,576	利息			
25,170	71,514	折舊、折耗及攤銷	55,374	28,273	26
20,076	61,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09	21,655	26
2,598	5,07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604		
2,495	5,034	攤銷	8,161	6,618	
1,491	38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12	883	
626	169	土地稅	574	400	
18	24	房屋稅	21		
611	42	消費與行為稅	512	472	
137	0	特別稅課			
98	146	規 費	105	11	
2,331	2,4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788	4,768	
63	100	會費	74	54	
424	3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00	2,600	
1,679	1,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64	1,564	
165	44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50	550	
478	0	其他			
478	0	其他費用			
937,752	1,213,426	總 計	1,107,647	742,436	24,94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18,247						
78,750						
8,990						
7,647						
23,842						
81,793						
17,217						
8						
85,066						
25,854						
2,595						
440						
3,139						
10,961						
488						
37,199						
4,000						
390						
8,764						
2,588						
6,176						
770						
200						
120						
450						
27,075						
22,928						
2,604						
1,543						
329						
174						
21						
40						
94						
20						
20						
340,27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份		汰 舊 換 新 部 份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輛			1	690	1	690	汰換首長座車1輛，預計於107年2月購置。



# 附 錄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本頁空白